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柔性制造与具身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柔性产线搬运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2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491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柔性产线操作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2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491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、（柔性产线巡检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2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491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、（柔性产线操作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2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491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类型：从“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中选择一个填写